

互动观点

请听听普通民众的“深刻声音”

江苏睢宁县的“良民”评级,不是来自民间社会的自我道德约束,而是来自公权机关的组织发动,这是理所当然要被骂的。特别是在专家学者眼里,这几乎就是不堪一驳的公共治理恶政,稍作理论上的分析就能说清这样的政府行为,不仅不能代表现代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而且会产生严重的公信力损伤,造成人民群众幸福感体验的中断。连普通民众都觉得是明显失误,这无疑是政府施政过程中不可原谅的败笔。作为一个公共服务的机构,为什么在睢宁这样的地方,“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包办民众道德领域的评价?(前不久该县评选网络十大“恶帖”也产生了广泛争议)这难道仅仅是政府好心办错了事?恐怕不能过于简单地看。如果当地政府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作社会治理的主体,把民本作为政府工作的核心价值,就不可能连续出台这样让大众如此不舒服的测评政策。顶着批评和争议继续施行所谓强政,可能与权力过于绝对和纯粹的强势政府在经济落后地区急于发展社会文明,彰显政绩的价值取向有关。这两年,睢宁县以敢改革、多创新闻名,也有一些大刀阔斧的做法受到社会舆论的好评,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当政者特别是核心设计者的执政信心。但是,社会进步不是仅仅依靠公权力主导一切就能一蹴而就的,有时候,一些出发点为善政的执政行为有过犹不及就成了恶政,形成高效低能社会治理需要包括政府、公民和一些中间组织的相互借力和帮助,而民间组织的严重发育不良,拆掉了政府与民众间的一条缓冲带,使“好使劲”的政府及其核心主管往往越组代庖了还不自觉,甚至当作勤政的表现。这种倾向是危险的。在这样的地方,公民社会的建设怎一个难字了得。

因此,一个真心想把民众带向幸福巅峰的执政团队,需要学习。有时候,学习比勤政重要。只有方向对了,政绩才不会动辄泛滥。

因为,当我们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都能对公权、私权的界限说出个所以然的时候,越界的政府就面临着失措的尴尬和执政的迷茫。这是无论如何应当尽力避免的迷惑。

快报评论员 西风

草根评论

睢宁的改革,是在几乎山穷水尽时迸发出来的勇气和决心。在这样的背景下,改革成为睢宁的必然选择,成为绝地求生、背水一战的唯一出路。

——睢宁县委书记王天琦在第一届地方新政论坛上的讲话



“良民”评级,冒天下之大不韪

近日江苏睢宁县创造发明了史无前例的“良民”评级,将每个公民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引入大众信用征集系统,如被评为“招商引资、平民英雄”获表彰+20分,恶意欠缴电话费-20分……共分四等级。县委书记王天琦高调宣称要“严管民风”,让群众“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制约”。(见上图3月28日《现代快报》新闻周刊)

看来王书记还真把自己当成了封建时代的县令——“父母官”,而把治下的民众都当成了“子民”,于是乎“家长”一般事无巨细,一管到底!

但现代社会的治理有一个基本原则,即“在公权力,法无授权即禁止;在私权利,法无禁止即自由。”而睢宁县所谓“大众信用征集系统”可是“无所不包”——“从银行欠贷到早点摆摊,从官员受贿到司机闯红灯,从欠缴水费到家庭道德等……全部被量化为分数”;但诸如“家庭道德”等分明归属应由道德——而非法律——来调节的范畴;而公权力的行使当依法;法律依据既无,公权力又凭什么强力介入本归道德调节的范畴,介入私域呢?!难道公民即无私域自由,即无隐私权利可言?!

睢宁县的“良民”评级,民众划分四等级可不是嘴上说说;借王书记话说,可是要“让群众‘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制约。’”与评级对应的即诸如政审考察、资格审核、执照审核等各方面审核的严厉程度,如“个人信用

评估为A级的……入学、就业、低保、社会救助等方面优先照顾”,“……C级的……严格审核”,“……D级的,否决政审类考察……原则上不予考虑。”民众将根据所评等级,生活中待遇受三六九等区别对待。这无疑是在公然实行歧视!何谓歧视?“不考虑个人优点,而以等级或种类为根据加以区别,表现出偏爱或偏见。”而这显然有悖于政府保障社会公平的基本职责,是在南辕北辙了!

类似的事情,其实历史上也不是没有过。元朝曾将民众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蒙古人,第二等色目人,第三等汉人,第四等南人,而受到唾弃;睢宁县可还真够开历史之倒车,冒天下之大不韪的!

个一(江苏南通 职员)

好民风从来不是“严管”出来的

请别笑,这是发生在21世纪真实的事情,这是发生在法治时代荒谬的事情。什么是法治精神?简而言之,对公民来说,是“法无禁止即自由”,只要是法律不禁止的,都可以做;对政府来说,是“法无授权不得为”,凡是法律没有授权的,绝对不能去做。法律授权睢宁县这样做了吗?没有。人大代表对睢宁县这样做进行表决了吗?没有。是因为民权的让渡才有了公权,是因为公民的纳税才确保了政府的运转。在法理上,只有公民随意评价政府的权利,却没有政府随意评价公民的权力。可见,睢宁县这样做,是没有丝毫合法性的,是典型的公权越位。

其次,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都告诉我们:民风,重在建设;好的民风从来都不是“严管”出来的,不是通过打分评级形成的。依靠对“良民”、“顺民”的些微“优先考虑”,对“草民”、“刁民”的“从严把关”,就可以实现良好民风,县委书记也未免太天真了。“严管”的本质是“威胁”和“压迫”,理论出发点是人治思维的“行政权力至上”。而现代社

会,强调“自由”和“自觉”,强调道德召唤和法律依据,理论出发点早变成了法治思维的“法律至上”。“严管”从来都不是长效机制,“严管”的结局,无外乎在“沉默中”悄然结束,或者在“爆发中”被迫中止。

在个人征信焦虑的氛围里,立法先行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切忌“拍脑袋”决策,公权越位推进。否则,就会“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还没有规范个人征信,就先失去了公权威信。

贱言献车(湖北武汉 自由职业者)

会,强调“自由”和“自觉”,强调道德召唤和法律依据,理论出发点早变成了法治思维的“法律至上”。“严管”从来都不是长效机制,“严管”的结局,无外乎在“沉默中”悄然结束,或者在“爆发中”被迫中止。

在个人征信焦虑的氛围里,立法先行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切忌“拍脑袋”决策,公权越位推进。否则,就会“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还没有规范个人征信,就先失去了公权威信。

贱言献车(湖北武汉 自由职业者)

评报与挑刺

“一品梅”惹官司 政府不能闲着

1989年,顾树青拍下了一张梅花照片,两年后被江苏省淮阴卷烟厂要走印在了新品香烟“一品梅”上。到2007年,一品梅系列香烟的年产量已达40万大箱(每大箱250条)。所有人都以为顾树青发了大财,但实际上,顾树青从来没有从淮阴卷烟厂拿过一分钱。在讨要、交涉上百次无果后,顾树青将江苏中烟工业公司、淮阴卷烟厂告上法院,索赔19年来的使用费用共计80万元。(3月23日《现代快报》)

这起特殊官司,其实在生活中还是很有普遍性的。法院最终如何判决倒是其次,而此事带给各界的启示,我认为才关键。

首先,任何企业或个人,在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上,都不能草率,更不可感情用事。

其次,作为企业,处理相关纠纷措施要果断,不能因小失大。

此外,作为当地政府部门,也应该及时介入调解,维护双方的利益。搞活一个企业很难,但想搞垮一个企业却快得很。政府不能等闲视之。 涵今(江苏 公务员)

△贵报2010年3月27日A22版(舜天),左起第一列倒数第四行,“处罚”应为“出发”。 读者:广兼

编读往来

希望这个底线政府为我们守着,守好

拜读《现代快报》上一社评互动版,景凯旋教授所写的《守住社会公平与正义底线》一文,我作为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心情久久难以平静。

我于1995年从故乡安徽来南京打工,一晃十几年,我先后干过建筑、搬家、送水等城里人不愿干的力气活。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跨过了三十岁的门槛,年龄越来越大,没有一个固定单位,老是这样打短工也不是一个长久之计。2003年经人介绍,我求职到一家能为农民工缴社会保险的单位。

我干就是七八年,可以说人生的一些好年华都献给了这家单位。最初的头几年和我一起进厂的工友们与用人单位相处融洽,很少和单位领导发生冲突。到了2007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出台;2008年2月1日国家新的《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工友们的维权意识逐步显露出来。但是,一个明摆的现实问题摆在了大家面前:我们是劳务派遣工,而非单位正式员工。就是说,我们没有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用

工合同。一个是劳动用工;一个是劳务用工,只一字之差,两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大得惊人。我们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为零。

这只是冰山一角,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奖金和福利。不是自我吹捧,在同一岗位上苦累脏、卖力气的活,我们真的干得要比他们好。我同意景凯旋教授的观点:“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公平与正义,但却有着公平与正义的绝对底线。”真是希望这个底线有政府为我们这些最穷的人守着,守好!

王德明(江苏 南京)

快报社评为我们解渴又解“困”

新闻评论,是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的重要手段。它使受众能理解和掌握新闻的要义,从而进一步掌握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掌握社会发展的动向,这样就能为自己在社会中的生存和发展找到明确而准确的定位。

现代快报的“社评”是快报的拳头产品,何谓之拳头?是受众读过之后,感觉很爽,心中为之一快,或解答了受众疑惑已久的疑问;或引导受众对重要的社会现象作进一步的思考;或对严肃的法规或文件作具体生动又深刻的解读。拳头者,打中了受众读报之软肋,解开了读报时认识上的死穴。

就以3月26日封3社评《防止“规划法律化”煮成“夹生饭”》为例说明之。该文是对《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的解读。《草案》是严肃的法规,就发展规划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国内首创;规定了“发展规划”不能再随意修改等一系列规定。这对防止城乡规划中的弊端绝对必要的;但普通的受众不一定能关注或读懂。

快报的社评以生动的例子,揭示了江苏省的一些地方规划经常变脸,指出:“变脸规划”要么迎合于权力更替,要么屈服于GDP指标;在目前状态下,“生态城市规划”的立法原则敌不过传统势力,要警惕规划法律化被煮成一锅“夹生饭”。这样的社评,立论鲜明,针对性和时效性强,受众读了解渴。

植基(江苏 常州)

《如何解读这番好意》读者读出两样滋味

快报评论员张洪老师在快报3月27日A4版快评《如何解读苏州警方这番好意》中指出:“哪里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其他地方必然来一次相应的整顿。媒体形象地称之为‘一地感冒,全国吃药’”。这或许就是其他地方主管部门所信奉的“防患于未然”的安全药剂吧。张洪老师期盼“安全药剂”在感冒之前就该打,笔者打心里也赞成此想法。

但笔者以为“一地感冒,全国

吃药”虽难逃“亡羊补牢”做法,但至少也在问题出现后拿出了相应解决方案。这些诚意,在一定程度上也可接受与理解。但笔者以为关键问题是:这种感冒药,它的药效究竟能够维持多久?是长期有效?还是一时麻醉?相关部门只看存在问题个性,不看共性,本质上有规避责任嫌疑。 米辉(江苏 无锡)

读3月27日贵报A4版快评《如何解读苏州警方这番好意》令人信服,拍案叫绝。

针对苏州市紧急出台的“上学放学,民警武装‘站岗’”的措施,作者没有一味跟风地“抬”,而是泼冷水,理智地分析苏州警方这一措施背后所折射的社会诟病,直击“头疼医疼,脚疼医脚”的时弊,直击“一地感冒,全国吃药”的通病,直击注重风暴式应对轻视源头上预防的昏招,有理有据,切合社会实际,透过现象看本质,充满思想的光芒,读之令人痛快淋漓。

刘海燕(江苏 徐州)

△贵报3月28日A16版《开车撞人后,当着警察面喝酒》一文中有一瑕疵,请核对:第一列第十五行,南昌路是单行线,只准机动车自北向南行驶。王女士拉着大儿子,老公推着婴儿车,自南向北行。南昌路是一条东西方向的支路,在这条路上行驶只会自西向东或自东向西,所以说自南向北或自北向南都是不对的。 诸者:倪剑

△编辑同志,顺便提及,快报在排版时也偶有失误,如26日封3版介绍《草案》云:详见快报今日封6版。其实是封5版。 常州读者